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1179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倪嘉浩即倪邦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,312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國商銀）申辦信用卡使用，經美國商銀核發後，被告即得持該信用卡在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使用或預借現金，被告依約應按期清償全部款項。詎被告持卡消費後未如期繳款，迄民國94年8月25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312元未清償，嗣美國商銀於94年12月1日將本件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榮公司），新榮公司又於98年7月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依法即生債權讓與之效力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；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美國商銀信用卡申請書及注意事項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金額表等文件為證。被告

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

本院審酌，依本院調查及審酌上開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